关于《何家畔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《方案》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、创新驱动、齐抓共管，加强电动自行车组装、销售、改装维修、路面行驶、停放充电、报废回收全链条全环节服务管理，将综合整治行动纳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，全力消除电动自行车突出风险隐患，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，切实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《方案》工作目标

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，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；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，降低存量风险，严控增量风险，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，建立政府管理、各站所按照相关职能负责、企业履责、社会监督、人员自律的长效治理机制。

三、《方案》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着力解决违法违规组装销售问题。**

**1．规范销售企业经营行为。**摸清全镇电动自行车、蓄电池及充电器销售企业底数，2024年7月底前完成。督促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公示承诺制度，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，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产品目录，不得将电动自行车整车与蓄电池拆分销售（镇市场监管所牵头负责，镇应急办、派出所配合）。

**2．强化产品质量专项抽查。**2024年底前将电动自行车、蓄电池及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，常态化开展抽查，消除产品安全隐患。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销售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（镇市场监管所、应急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**3．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。**对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，加强行刑衔接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斩断非法生产、销售网络链条，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（镇市场监管所牵头负责，派出所、应急办配合）。

**（二）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**

**4．依法惩治非法改装行为。**通过暗访抽查、有奖举报等措施，扩大信息渠道，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，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、外设蓄电池托架、拆改限速器、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行为从严整治。加强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经常性检查，严厉打击违规回收、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销售的黑作坊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2024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（镇市场监管所、派出所、应急办等站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**5．规范商户线上经营管理。**督促电动自行车、蓄电池及充电器销售商业门店规范经营，在销售场所张贴“禁止非法改装”内容，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，2024年8月底前完成。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企业（镇市场监管所牵头负责，镇派出所、应急办配合）。

**（三）着力解决违法违规行驶停放问题**

**6．严格落实车辆登记制度。**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行登记上牌管理，将车主信息、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等纳入登记事项，利用交管平台网上办理、销售店铺信息上传等方式优化登记上牌服务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不得注册登记，并将违规销售企业和产品情况通报镇市场监管站所，稳妥有序淘汰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，2024年底前完成（镇派出所牵头负责）。

**7．加大路面执法执勤力度。**按照《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和相关规定，加大对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、闯红灯、逆行、超速、不佩戴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，2025年底前完成。结合实际，及时对突出违法行为、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，保持严管态势（镇派出所牵头负责）。

**8．严查违规停放充电问题。**市场监管所、应急办、派出所等站所加强联合检查，依法查处电动车“进楼入户”“进房充电”“飞线充电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各村和居民住宅小区及各企业单位管理加强日常巡查，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、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。（镇市场监管所牵头负责，应急办、派出所配合）。

**9．强化群众宣传教育培训。**利用乡村大喇叭高频次广播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法、火灾预防、废旧蓄电池回收利用，宣传提示“自拆改、乱骑行、车入楼、车入房、线出户”的危害，教育引导群众佩戴安全头盔文明骑行、按规定停放充电、规范处理废旧蓄电池、不购买或使用未经强制认证产品、不进行违规改装（镇市场监管所、派出所、应急办等站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**（四）着力解决充电设施数量不足问题**

**10．加强新建设施规划管理。**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，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。既有小区利用内部公共空间、无条件小区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、充电设施，涉及规划调整的，优化程序简易办理。在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、充电设施，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（镇市场监督所牵头负责，应急办配合） 。

**（五）着力解决废旧电池报废利用问题**

**11．推动开展以旧换新活动。**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范围，细化落实措施，组织开展以旧换新工作。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，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、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活动（镇市场监管所、牵头负责、应急办配合）。

**12．落实老旧电池报废要求。**严格执行老旧蓄电池强制性报废标准，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，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，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。结合路面执法检查、车辆维修等工作，鼓励用户对蓄电池进行送检评估，主动淘汰不符合要求的蓄电池。鼓励企业开办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检验检测机构，做好现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扩项，为老旧蓄电池便捷快速检验检测提供技术服务（镇市场监管所牵头负责，派出所、应急办配合）。

**13．强化回收电池利用管理。**建立回收电池二次利用制度，规范企业回收利用行为，严禁使用废旧电芯生产电动自行车蓄电池。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、委托等方式提供蓄电池更换、回收服务。督促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企业按照生态环保有关规定开展回收利用。（镇市场监管所牵头负责，应急办配合）。

**（六）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**

**14．严格事故溯源调查追责。**事故发生后既查使用人、所有人的直接责任，也要延伸调查是否存在违规生产、销售、改装、停放、充电等问题，运用“一车一池一充一码”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，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。建立电动自行车伤亡事故倒查机制，相关站所将生产、销售、改装、停放、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派出所开展调查，如有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（镇派出所牵头负责，市场监管所、应急办等配合）。

**15．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。**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市场监管所、应急办、派出所对违法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商业门店、违规回收和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商业门店、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商业门店进行曝光。市场监管所对违规停放充电的个人、派出所对违反交通规则的个人进行曝光。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，应急办及时曝光车辆、蓄电池品牌及型号、销售单位、改装单位等信息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，按权限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（镇市场监管所、应急办、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四、《方案》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**镇政府成立何家畔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，负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，各成员指派工作人员参加专班工作，按方案要求抽调成员单位确定工作人员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工作整治。

**（二）深入排查整治。**对销售、改装企业或网点全面排查，对交通行驶和停放充电的有关违法行为严厉打击，各站所可通过联合检查、错时检查、夜查等方式适时增多检查频次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检查出的问题立案惩处，加强行刑衔接。

**（三）实现信息共享。**落实覆盖销售、维修、使用环节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和“一车一池一充一码”识别代码信息共享机制，实现信息互通互查，提高溯源调查能力，为政策制定、工作决策、事故调查等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保证。

**（四）落实督导考核。**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检查内容。各村及镇直各企业单位要加强日常调度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责任不折不扣落实，工作专班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、任务落实不力的予以全镇通报。